

双牌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办〔2022〕15号

双牌县财政局 关于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场，县直及省市驻双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证、证明、咨询、实验等中介服务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实行政府采购外，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紧急调查处理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的中介服务采购除外。

二、资金管理

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凭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和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否则，我局将不予拨付所需经费。

三、其他事项

各单位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相关操作程序等其他事项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6号）文件执行。

